

证券代码：874985 证券简称：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倪宝珠将其持有的常州亿新共铸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48.20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姜志杰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凝聚核心人员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祁建云、郭魂、郝秀凤

2025年12月31日